

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民間意見徵詢

第一輪審查會議(第1場次)紀錄

時間：110年2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大禮堂

主持人：李委員兼執行秘書麗芬

紀錄：黃立青

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決議事項

【本場次審查內容：總論至第二章以及第十章】

一、請相關權責機關依決議（詳附表）增修第2次國家報告，並於會後7日內回傳幕僚單位彙辦。

二、發言建議涉及其他章節，請幕僚單位轉請權責機關預為回應；涉及政策建議，請權責機關參考。

（一）有關中國籍兒少因故滯留金門縣，其教育權益疑受侵害案，請教育部、大陸委員會於第2場次會議（2月23日）回應說明。

（二）網路影片或動畫分級、集會結社權利於第四章公民權與自由討論（2月23日）；兒少安置費用議題於第六章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討論（3月15日）；產學合作、職涯發展與兒童遊戲場議題於第八章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討論（3月25日）。

肆、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11時50分）

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民間意見徵詢

第一輪審查會議(第1場次)紀錄

總論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關與發言摘要
<p>1. 2014年6月總統公布《兒童權利公約(下稱CRC)施行法》，同年11月20日施行。我國依《CRC》第44條第1款規定，於2016年提出首次國家報告，2021年提出本(第2)次報告，說明2016年至2021年為落實《CRC》所採取之各項措施及進展。</p> <p>2. 本次國家報告撰寫報告過程，共辦理逾15場次民間意見徵詢會議，廣納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及家人權委員會意見，並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下稱院兒權小組)最終確認。</p> <p>3. 本報告遵照《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關於締約國根據CRC第44條第1款(b)項提交的定期報告的形式和內容的條約專要準則》格式撰寫，包含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提供結論性意見之後續行動回應，惟不含首次國家報告無任何變更且持續進行之相關法律規定及政策措施。</p>	<p>【決議】 照案通過。</p> <p>【發言摘要】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會後提供): 建議統一參照章節之寫法(目前有的是以章節來寫,有的是以點次,請統一章節加上點次)。</p>

I 一般執行措施

<p>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p>	<p>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p>
<p>A. 保留及聲明</p> <p>結論性意見第 10 點/接受任擇議定書(4)</p> <p>4. 我國未加入《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 CRC 任擇議定書》及《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 CRC 任擇議定書》。惟我國兵役相關法規、軍事校院班隊招生、全民國防教育課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下稱《兒少性剝削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婦幼保護等相關法規，完全遵循前揭議定書精神，制(修)定法令規範事項。詳細辦理情形參第五章 C 節、第九章 A 節 b 小節及 C 節 d 小節。</p>	<p>【決議】 照案通過。</p>
<p>B. 國內法律及政策與公約之銜接(首次第 6 點至第 11 點、第 15 點至第 16 點)</p> <p>5. 為確保國內法律均符合《CRC》規定，2014 年至 2015 年間優先針對兒少直接相關法規(逾 3,000 部)進行檢視，2016 年至 2018 年間，全面檢視所有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疑有不符者合計 63 條。其中 31 條經與兒少、民間團體再次檢視後，確認無違反《CRC》之虞，餘截至 2020 年 12 月，27 條已完成修正或送立法院審議、5 條尚在研議中(參附件 1-1)。</p> <p>結論性意見第 8 點/兒少權利影響評估(6)</p> <p>6. 參考蘇格蘭兒少權利影響二階段評估機制及其指標，擬具我國兒少權利影響評估作業試辦流程，政府提出法案過程中，應透過研究、調查或兒少參與等方式，評估法案對兒少權益之影響，由法案主管機關及兒權專家共同進行初階影響評估；倘認對兒少權益影響評估資訊不足、有影響兒</p>	<p>【決議】</p> <p>附件 1-1 毋須修正；本文請增列《自殺防治法》修正重點。(幕僚單位)</p> <p>【發言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件 1-1 漏列《教師法》及《自殺防治法》。 幕僚單位：附件 1-1 為法規檢視清單，因《教師法》及《自殺防治法》並未列入法規檢視清單中，爰未列入。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少權益之虞、配套不足者，應透過公聽會、研究調查等方式補足評估資訊，或修正法案內容。目前業已擇定11部會、19部法案於2021年至2024年試辦。</p> <p>結論性意見第9點/優先適用《CRC》(7)</p> <p>7. 有關是否修正《CRC 施行法》第9條，明定國內法律與《CRC》抵觸時優先適用《CRC》，涉及國際公約於我國法律位階一致性規範，經召開多次諮詢會議，尚無共識；或有認為修法有利於國內法律抵觸時，處理原則明確；或有認為《CRC》第41條已明定國內法律與《CRC》競合時之處理原則，且我國已透過法規檢視確保國內法規符合《CRC》，實務適用並無疑義，首要在加強《CRC》知能訓練以鼓勵法官實務運用¹。</p> <p>兒少福利與權益及保護法規</p> <p>8. 2018年起陸續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及其授權子法²:(參第70、79、84、91、104、120點、第五章 A 節及 D 節、第七章 A 節)</p> <p>(a) 強化兒少保護：限制犯家暴罪者，5 年內不得擔任保母；明定兒少訪視顯有困難或行方不明時司法及早介入機制；增列兒少機構不適任人員條款及不良機構退場機制；建立 6 歲以下兒</p>	

¹ 司法院 2014 年 12 月於全球資訊網建置「司法院人權專區」，張貼 CRC、法院裁判中引用該公約之案號清單等各類人權公約相關資料。截至 2020 年 6 月，共有 7 件大法官解釋、4,829 件裁判書引用 CRC。

² 因應《兒少法》修正，檢討修正《兒少法施行細則》、《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並訂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人員不適任資格認定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等 10 部授權子法。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童死因回溯分析；加重對兒少為不當行為處罰；明定托嬰中心應加裝監視器並予以管理。</p> <p>(b) 友善育兒環境：鐵路列車應設置孕婦幼童優先座；明定幼童專用車車齡不得逾10年。</p> <p>(c) 促進兒少發展權益：明定課綱設計、各級政府兒童權益推動小組兒少參與（兒少參與）；提供收出養兒少尋親服務（身分權）；建立早產、重病與危及生命兒童所需藥品及醫材之緊急處理機制（生存權）。</p> <p>9. 2018年修正《兒少性剝削條例》，性剝削行為之定義增列「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擴大受保護兒少範圍，另相關防制措施參第五章C節。</p> <p>10. 2019年修正《CRC 施行法》，明定兒少參與院兒權小組之比例，確保兒少參與機會。</p> <p>兒少教育法規</p> <p>11. 2017年制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透過強化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措施、寬列經費、彈性運用人事及提高教師福利措施等，協助解決其辦學困境，實踐教育機會平等及確保各地區教育均衡發展。</p> <p>12. 2018年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明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下稱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消極資格，規範進用教職員工後30日內應檢具名冊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兒少法》所定任何人不得對</p>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兒少所為各項行為³、體罰或性騷擾行為。</p> <p>13. 2019年修正《教師法》，將「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列為「解聘教師且終身不得任教」或「1至4年不得任教」之事由，避免危害學生安全之可能。</p> <p>14. 2019年全面修正《家庭教育法》、2020年修正其施行細則，提升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力；主動提供新生兒父母、婚姻及出生登記等對象有關家庭教育資源及服務；有需求家庭經社政評估與轉介機制，串連家庭教育中心與學校資源；結合大眾傳播媒體及資訊科技，鼓勵推展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參第六章A節）。</p> <p>15. 2020年修正公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增訂網路霸凌態樣；擴大對象納入師對生，修正校園霸凌定義為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明定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防制意識、及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之通報義務與程序；增訂任何人得向學校檢舉霸凌事件；刪除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部分應記載事項，降低填具過多資料所生心理壓力；增訂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直接對質等調查規定，使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免於報復、恐嚇或其他負面影響；規範校長及教職員工通報</p>	

³ 指《兒少法》第49條所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p>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p>	<p>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p>
<p>之責，不受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是否具名而影響事件調查(參第五章D節)。</p> <p>少年司法與矯正法規</p> <p>16. 2019年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刪除觸法兒童及虞犯規定，建立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另增訂強化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多元處遇、法院得整合聯繫少年所需資源、請少年觀護所(下稱少觀所)鑑別少年及轉介進行修復等重要措施(參第九章D節a小節)。</p> <p>兒少勞動保障法規</p> <p>17. 2016年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將雇主應提供托兒設(措)施之範圍由僱用250人以上，擴大至100人以上，並於同年及2018年修正經費補助辦法，增加補助經費次數，由1年1次增為1年2次，並放寬申請托兒措施經費補助要件，雇主提供受僱者未滿12歲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者，即可申請經費補助；另提高雇主新建托兒設施補助額度上限，從200萬元提高至300萬元。</p>	
<p>C. 國家行動計畫</p> <p>結論性意見第 11 點/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18)</p> <p>18. 優先擇定相對具有急迫性、重要性、待協調及特殊性之議題研擬我國全面性行動計畫，包括：家庭環境為主之替代性照顧、預防兒少免受一切形式暴力、兒少性健康及生育保健、健全少年司法體系等，刻正邀集相關機關以2021至2025年為期擬具工作項目。另配合兩公約全國性人權行動計畫之制定，納入兒少平等及不歧視權利，實施期程為2021年至2024</p>	<p>【決議】 照案通過。</p> <p>【發言摘要】</p> <p>1. 國際發光協會中華民國分會總會</p> <p>(1)去年因 COVID-19疫情影響，兩岸之間因政治考量造成小明無法來台團聚，導致其權益受損。</p> <p>(2)進口含萊克多巴胺豬肉，影響兒少食安。</p> <p>2. 主席</p> <p>(1)有關小明議題，CRC 保障兒少最佳利益，相關決策過程均優先考量兒少權益，但個別兒童與其他兒童利益有衝突或各類權利間有衝突時，則須權衡。因此，隨著</p>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年。	<p>疫情好轉即逐步開放；決策過程中如有需要改善的地方，政府持續改進，傾聽各方意見。</p> <p>(2)為因應進口萊豬，加強要求肉品標示，讓國人能夠獲得充足資訊後進行選擇。</p> <p>3. 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國家行動計畫納入「家庭環境為主的替代性照顧」，但現行因地方自治，各縣市給予不同安置費用，產生歧視。</p> <p>4. 主席：安置費用不同並非歧視或不平等，而是為了因應各縣市不同的最低生活費用及生活水準。照顧兒少是政府責任，目前替代性照顧朝多元、提升品質的方向努力。</p> <p>5.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離島可自由行落地簽，造成跨國婚姻、二婚、跳機等問題。日前在金門有一案例，有一自由行兒少，因疫情無法返回大陸，依法卻不能於金門就讀，影響其受教權。教育部，陸委會及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的自治法相關法令都有違反CRC之虞。</p> <p>6. 藍天行動聯盟：政府應思考在各種災害、戰爭發生時，兒少權利應受到何種保護，包括教育、福利等多元面向，應研議相關法律予以保障。</p> <p>7. 主席：相關建言可討論，但非本會議範疇。我國現行法規對於非本國籍或無國籍兒少的教育、醫療、健保均提供協助，沒有歧視情形。有關金門個案，涉及第三章一般性原則/A.不歧視原則，屬於第2場次討論範圍，將先轉請權責機關於下次會議回應。</p> <p>8.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每年事故傷害死亡兒少人數居高不下，且兒少事故傷害議題在部會間協調仍有很大問題，但卻未列入國家行動計畫，請教議題</p>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擇定標準?</p> <p>9. 張委員淑慧：國家行動計畫係邀請 NGO、院兒權、專家學者討論，議題皆為跨部會議題，內容仍在研議中。事故傷害確實重要，雖目前未納入，但國家行動計畫滾動修正，可再討論。</p> <p>10.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1)政府應將國家行動計畫資訊公開，包括：民間團體參與機制、規劃狀況、各項計畫執行部會，使 NGO 了解如何參與其中。 (2)兒少影響評估常常缺乏數據、沒有分析或分析後對政策沒有影響，應確實進行問題研究和數據調查，確實回應問題。</p> <p>11. 主席：國家行動計畫由行政院負責，如果對國家行動計畫有意見，可蒐整意見後提供該幕僚單位參考。</p> <p>12.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會後提供）：根據結論性意見第11點，委員會建議政府制定並實施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以實踐《CRC》，且納入地方政府、公民組織、相關專家、兒少及家長之參與；爰建議將國家行動計畫中關於「納入地方政府、公民組織、相關專家、兒少及家長之參與」部分的計畫條文內容呈現出來。</p>
<p>D. 兒少政策協調機制(首次第 17 點至 19 點、第 21 點)</p> <p>結論性意見第 12 點/院兒權小組資源(19)</p> <p>19. 行政院依《CRC 施行法》設立院兒權小組協調兒少政策。為確保院兒權小組有充分人力和財力，以執行職務，幕僚機關每年檢討並提出次年度工作重點、期程、經費與人力配置，交由專家學者審查。相關經費雖未能納入公務預算，惟均優先納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相對穩定。</p>	<p>【決議】 照案通過。</p> <p>【發言摘要】</p> <p>1.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建議地方地府各單位也要了解 CRC，某些地方自治法規違反 CRC 需要再全面檢視。</p> <p>2. 主席：應再加強教育訓練，提高相關人員對於 CRC 的知能。</p> <p>3. 藍天行動聯盟：兒少業務所需要的專業人才培育，應該進行跨部會協調，例如：心理諮商師由衛生福利部主管，但仍然要參</p>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2016年至2019年間，推動跨機關法規檢視、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與宣導、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方案，並且培力兒少參與院兒權小組。</p> <p>20. 為推動國家重大政策，成立專案協調小組：</p> <p>(a) 2018年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下稱《社安網計畫》)，因應貧窮、失業、藥酒癮、精神疾病、社會排除、疏離、暴力行為、家庭或婚姻破裂等複雜、多元社會問題，行政院成立專案協調小組，補足各網絡間之缺漏，定期召開跨部會溝通平台會議，暢通跨體系服務的障礙，補綴社會安全網的缺漏。</p> <p>(b) 2019及2020年修正《少事法》，為院際合作訂定《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法院處理少年事件時，可透過「處理個案之法官與相關機關」⁴、「處理少年事件之法院與地方政府」⁵、「司法院與行政院」⁶之聯繫機制，強化與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之聯繫，布建少年所需之教育、醫療、社政等資源，研商尋求最適合少年之轉向措施或個別化處遇。</p> <p>結論性意見第13點/成立兒童委員會(21)</p>	<p>考學生總量，來檢視配置比例是否足夠，建請教育部、醫師公會進行協調。</p> <p>4. 主席：CRC所保障的兒少權利面向很廣，因此與兒少業務有關的專業人力很相當多元。目前諮商心理師約有4千多人、臨床心理師約有2千多人，可能是在學校執業或自行開業，未聽聞有人力不足的情形；《學生輔導法》對於校園輔導人力也有相關規範，是否有校園諮商人力不足情況，應由教育部視實務進行檢討。</p> <p>5.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會後提供)：</p> <p>(1)根據結論性意見第12點：確保上開團隊以及小組具有充分的權力，並配有足夠的人力和財力資源，以執行職務；爰建議兒權小組的人力和財力請具體列出數據。2016年至2020年期間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針對各類項目各補助了多少請列出具體數據。</p> <p>(2)根據結論性意見第13點，委員會建議立法院應成立兒童委員會。並於制定影響兒少及其人權之法案時，由委員會諮詢兒少、專業團體和公民團體的意見。爰建議各相關法案之制訂過程中，是否諮詢兒少、專業團體和公民團體的意見？請將諮詢名單呈現出來。</p>

⁴ 《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7條，少年法庭在處理少年事件的任一階段，均得經由「處理個案之法官與相關機關」機制，徵詢適當的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之意見，或者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安置輔導、衛生醫療、就學、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家庭處遇計畫或其他資源與福利措施的相關會議，有效整合及連結少年所需資源，達到處遇個別化的目的。

⁵ 《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8條，處理少年事件之法院應與轄區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聯繫機制，定期召開或與地方政府共同召開「處理少年事件之法院與地方政府」聯繫會議，並由少年法院之院長擔任主席；若有議題需要，亦可邀請學者專家或團體代表提供意見，以協助少年法庭庭長、法官或調查保護室與地方政府首長、單位主管溝通對話、開發不同資源。

⁶ 《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9條，則由司法院定期或至少每年一次，或與行政院共同召開「司法院與行政院」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21. 有關建議立法院成立兒童委員會，事涉國會組織增設事宜，立法院將於審議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時併予討論，並尊重委員合議意見。目前採階段性做法，先建立兒童權利專家學者資料庫機制，對有影響兒童權利疑慮之法案，邀請兒童權利領域之學者專家或兒童團體代表協助檢視法案及參與座談提供意見，俾供立委審查法案時之參考。</p>	
<p>E. 資源分配與執行統計(首次第 12 點至 13 點)</p> <p>結論性意見第 18 點/資源分配 (22、23)</p> <p>22. 各級政府編列與兒少相關預算涵蓋發展、福利、健康、教育、保護及其他等面向，預算編列2017年計新臺幣(以下同) 2,464億元、2018年2,538億元、2019年2,819億元，逐年增加，其中以教育最高，年平均數達1,586億元，其次為福利635億元、保護299億元。相關數據參附件1-2。</p> <p>23. 與9家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兒少參與預算方案，進行公共預算知能及參與預算培力活動，並蒐集各地方政府兒少參與預算之辦理情形，將公告於CRC資訊網供各界參考。</p> <p>結論性意見第 19 點及第 20 點/數據蒐集 (24)</p> <p>24. 由院兒權小組督導各部會檢討修正各統計資料項目性質，提供年齡別、性別、地區及族群等分類數據，並建置兒少統計專區(CRC資訊網)，定期彙整各部會兒少相關統計，提供一站式查詢服務。</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列各級學制教育經費。(教育部) 2. 增列每位兒少可分配預算。(幕僚單位) 3. 本節係針對我國兒少預算與統計進行整體概述，特定主題預算或統計將於後續國家報告章節討論。 <p>【發言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附件1-2無法呈現每個兒少可分配到的比例。國家報告除呈現絕對數據，也應依據兒少人數進行統計，並且提供細部資料，例如：性別、年齡層、各階段教育經費等。 2. 主席：各級學校經費可否區分，由教育部回應；其他福利、健康、保護再分類有難度；每位兒童可分配的預算可補充，但國家報告主要應呈現兒少預算占國家總預算及GDP比率。 3. 教育部：教育經費逐年增加，尤其是偏遠地區、原住民、新住民等分配到的教育經費均有成長，相關統計已公告在教育部網站，納入國家報告是否適當？要了解各教育階段的教育經費，建議到教育部相關司署網站查詢。 4. 幕僚單位：結論性意見建議統計應該涵蓋各類面向並且依性別、年齡、族群等分類，作為政策規畫參考。本部統整各類兒少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統計並且在CRC資訊網建置統計專區，為精進統計資料，也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多次會議，但部分統計資料的原始數據缺乏該項分類，所以確實難以提供，而且部分分類對於政策規劃是否有意義，也須要進一步討論。後續章節附件將依章節主題提供福利、教育、保護等細部統計資料，屆時可再深入討論。</p> <p>5.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p> <p>(1) 先前參與統計討論會議，了解部分統計數據提供詳細分齡資料有困難，但仍應依第19號一般性意見書，盡量做到兒童、少年、津貼、補助等預算分列。</p> <p>(2) 本節呈現重點雖為我國整體兒少預算，但建議仍應提供不同分類預算，作為政策分析參考。</p> <p>(3) 目前國家報告內容並未回應結論性意見第18點次後段內容(與兒少在內公開對話)，建請補充。</p> <p>6. 幕僚單位：有關兒少參與式預算，本部曾委託學者進行研究，研究結果建議應從基層開始執行，例如：學校或社區場域，因此，目前規劃從地方做起並與民間團體合作進行兒少參與預算培力，逐步研議擴大辦理。</p> <p>7. 台灣愛兒親師家長協會：個人經驗是進入學校協助兒少，目前國家經費多分配在支持家長育兒，以幼兒居多；對於單親少年的經濟、情緒協助，相對缺乏。</p> <p>8. 華人情感教育發展協會</p> <p>(1) 目前國家人力、資源多配置於問題處理，對前端的預防不夠重視，在兒童保護、校園霸凌問題上都是如此。</p> <p>(2) 跨部會協調不足，例如：衛生福利部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與教育部的家庭教育中心缺乏協調聯繫。</p>

<p>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p>	<p>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p>
	<p>9. 主席：社會安全網計畫著重在發現問題、預防問題，但目前尚在執行第一期計畫，各部會都在努力當中，改變還需要一些時日，請教育部將意見帶回。</p> <p>10.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國際審查委員十分重視統計資料，也關切投入資源是否有具體成效，或可於國家報告納入與其他國家之數據比較，或呈現逐年成長情形，進行政策評估。</p> <p>11. 張委員淑慧：有關國家報告的統計數據以及執行成效，在日前政府部門討論的八場會議中，也是檢視重點。目前呈現資料已較首次國家報告進步，後續章節倘須再增補統計數據，可再具體提出建議，由權責機關補充。</p> <p>12.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會後提供)：根據結論性意見第19點至第20點，委員建議：所蒐集的資料應涵蓋公約所有層面，依性別、年齡、城鄉、原住民及種族背景分類數據，在相關及適當的情形下，並依身心障礙、國籍和性取向分類；爰建議各項統計，請依據委員之建議呈現。目前CRC資訊網上的統計並不完整。請依據委員的建議將所有統計資料整理呈現。</p>
<p>F. 國際合作(首次第 14 點)</p> <p>25. 我國對外國兒少提供國際合作及援助，包含人道援助、物資、醫藥、教育及資訊設備、文化等計畫，參附件1-3。</p> <p>26. 外國籍兒少性剝削個案協助：</p> <p>(a) 無合法有效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者，依《兒少性剝削條</p>	<p>【決議】</p> <p>第27點次請權責機關酌修文字，敘述內容應與CRC相關。(衛福部疾管署)</p> <p>【發言摘要】</p> <p>1. 國際發光協會中華民國分會總會：第27點內容係COVID-19的國際合作，可惜我國對國際兒少援助沒有做到，也就是小明的議題，建議兒少議題應盡量屏除政治或經濟因素的干擾。</p>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例》規定，於遣返前，地方社政主管機關應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續予輔導，移民主管機關應儘速安排遣返事宜，並安全遣返。(前述服務，僅限於國內提供)</p> <p>(b) 建立東南亞各國在地兒少保護或兒少性剝削服務之公私部門資源清冊，提供我國第一線實務工作者運用，加強個案轉銜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p> <p>(c) 針對遭人口販運之兒少性剝削個案於遣返前可移送移民署庇護所，並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提供安置保護、通譯、膳食及醫療等支持服務。</p> <p>(d) 針對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議題，與美國、日本、越南、印尼、澳洲等 21 個國家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清單，積極與國際社會合作，共同防制並打擊人口販運之犯罪行為。</p> <p>27.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 COVID-19) 疫情期間，我國積極參與雙邊及多邊之視訊會議與論壇，分享「臺灣模式」⁷，協助各國共同抗疫。另亦參與全球疫苗與預防注射聯盟(GAVI)、流行病防範創新聯盟(CEPI)與世界衛生組織(WHO)合作主導的「COVID-19疫苗全球取得機制」(COVAX)，集中全球力量，投資疫苗廠加速研發與產製，同時協助低收入國家得以公平取得疫苗。</p>	<p>2. 主席：兒少最佳利益有衝突時如何衡平、多方權衡，政府保持開放態度檢討。</p> <p>3.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在國際合作之下，兒童應視為世界的資產，不應因其國籍受到歧視，因此在研訂法規時，區分兒童來自對岸或是其他國家並不適當，且CRC是特別法應優於國內法。</p> <p>4. 賴委員淳良：有關外籍、無國籍兒童，基於CRC須考量權利保護特性，從我國憲法第22條與23條思考，兒童的受教權與居留權，無法因為身分為兒童就一體適用，建議本議題在第六章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討論更為適當。</p> <p>5. 藍天行動聯盟：採取國際合作的國家或地區，選擇條件為何？是否有邦交國優先、受到國際組織請求等明確原則？</p> <p>6. 外交部：國際合作的國家係針對不同政務考量安排，其他不便透露。</p> <p>7. 主席：目前與國際合作多採議題式，國家報告呈現以人道、保護性的合作為主，也希望各國抱持協助所有兒童的立場，和我國有更多合作機會與管道。</p> <p>8. 賴委員奕瑋：第27點主要陳述COVID-19防疫有成之台灣模式，應為國際委員關注之處，惟目前內容並未提到協助外國防疫以及疫苗取得對台灣或國際兒少的貢獻，建議補充。</p>
<p>G. 國家人權機構(首次第 20 點)</p> <p>獨立國家人權機構</p>	<p>【決議】 照案通過。</p> <p>【發言摘要】</p>

⁷ 為因應 COVID-19，我國秉持審慎以對、迅速應變、超前部署、公開透明等四大原則，透過專業化的指揮體系、嚴謹的邊境管制、得宜的防疫物資生產分配、居家檢疫隔離與關懷管制並重、科技的運用、資訊的公開透明、精準的篩檢及疫調等策略，有幸將疫情控制得宜，開創抗疫的「臺灣模式」。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結論性意見第 14 點及第 15 點/獨立監督(28 至 29)</p> <p>28. 2020年公布施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並成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為我國依據法律所設立之專責人權機構，具有《巴黎原則》強調之要件與功能，職權包括：處理與調查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各種歧視案件；就人權政策及作為，對政府機關提出建議或報告；協助推動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依據國際人權標準，就憲法及國內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與建議；撰提人權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就各公約國家人權報告提出獨立之評估意見；監督推動人權教育；促進國內外人權交流與合作等。</p> <p>29. 國家人權委員會置委員10人，由監察院院長及9位監察委員兼任，其中有7位來自多元人權領域之專業當然委員參與運作，包括兒少權利領域之代表。該會設有研究企劃、訪查作業、教育交流等3組編制與人力，依法處理兒少權利等各類新增人權業務，並辦理兒少座談等活動；未來將依職權，針對本國家報告提出獨立評估意見，以有效發揮國家人權機構監督政府落實本公約之功能。</p> <p>申訴機制</p> <p>結論性意見第 16 點及第 17 點/申訴程序； 結論性意見第 82 點/學生申訴機制 (30 至 36)</p> <p>30. 監察院以友善及尊重隱私保護方式，受理、調查及處理兒少在內之陳情案件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藍天行動聯盟：國家人權機構應設置於立法院下；設於監察院應先修改憲法，且《監察院組織法》並未提及國家人權機構；但人權議題多由行政院處理，置於行政院下更為恰當。 2. 監察院：目前國家人權機構設於監察院，《監察院組織法》明定可設國家人權機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也已經通過。 3. 主席：依據巴黎原則，國家人權機構應為一獨立機構，不適宜在立法院或行政院下設。

⁸ 針對 2014 年至 2019 年調查兒少權利遭受侵害之案件，彙編出版兒少人權工作實錄。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除現有機制外，更新增遠距視訊陳情方式。</p> <p>31. 有關幼兒教保權益，《幼照法》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教保服務機構提出異議，不服教保服務機構處理時，得向教保服務機構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訴，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p> <p>32. 有關學生基本權益：</p> <p>(a) 2019 年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略以，本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之保障，不因其身分係大學生或高中、國中及小學學生而有不同，因學校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p> <p>(b) 《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學校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明定申訴案件應由獨立委員會審查及規範申訴程序應確保兒少隱私不受侵害等；督導學校使所有兒少都能得知申訴管道及申訴程序的資訊，將相關資訊列入學生手冊及相關網站；成立學生事務輔導團⁹，暢通學生申訴管道並入校協助。</p> <p>(c) 國民中小學學生對學校管教措施，認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p>	

⁹ 2015 年成立學生事務工作輔導團，每年針對學務工作項目提供相關知能培訓，及協助學校落實推動相關工作及處理學生事務校園衝突及危機相關作為，並於每季召開諮詢輔導評估會議邀集專家、學者代表、學校代表、學生代表針對受理之陳情案逐案討論及逐案列管詳實查處，必要時由學生事務輔導團成員入校訪查，抽訪學校代表及學生代表陳述意見，藉以保障學生權益。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定代理人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相關數據參附件 1-4。</p> <p>(d) 中途學校¹⁰區分獨立式中途學校與合作式中途學校。獨立式中途學校係依《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學生獎懲及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合作式中途學校申訴制度與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下稱兒少安置機構）相同，參第 34 點。</p> <p>33. 有關學生勞動權益，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令訂《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建教生申訴審議委員之組成為獨立審查，且訂有迴避、不公開審議、保密等規定；2018年起放寬及降低建教生申訴案件門檻，舉凡陳情信件或電子郵件，皆送交申訴審議會授權之秘書小組判定處理方式（如交付學校協調、實地專案考核或轉請學校查明），後續處理結果並需提申訴審議會備查。陳情數據參附件1-5。</p> <p>34. 有關安置兒少權益，督促兒少安置機構及縣市政府建置內部及外部申訴制度，兒少可透過通訊軟體、電話、實體信箱或電子郵件等多元途徑提出申訴，另為使兒少感到安全且免於報復恐嚇等負面影響，申訴調查應遵守保密原則。</p>	

¹⁰中途學校，指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兒少性剝削條例規定，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安置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之學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p>
<p>35. 有關收容少年權益，少年矯正機關依收容少年身分分別準用或適用《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p> <p>(a) 以適當方式告知收容少年與其權利義務相關之重要規定(含申訴管道及程序的資訊)，並製作手冊使用。</p> <p>(b) 收容少年如對機關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因機關對其依法請求事件，拒絕其請求或於2個月內不依其請求作成決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或因收容處遇之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給付爭議，均得提起申訴，必要時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選任輔佐人，機關不得因申訴之提出，對收容少年施以歧視待遇或藉故懲罰，申訴相關內容原則應予保密。</p> <p>(c) 申訴審議小組9名委員中含6名外部委員，由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具高度外部獨立性，機關應依該委員會之決議作成申訴決定。又為保障兒少申訴之表意權，審議時須通知收容少年、委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列席陳述意見。</p> <p>36. 有關愛滋感染者權益，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權益保障辦法》，服務所有感染者(包含兒少)時，主動提供相關申訴資訊，以客觀、獨立及公正之方式確保感染者隱私及避免遭受不公平待遇。並請地方衛生局視需要結合社會及教育體系提供兒少感染者所需支持及保護措施。</p>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H. 宣傳及提高意識(首次第 22 點至 23 點)</p> <p>結論性意見第 98 點/宣傳 (37)</p> <p>37. 政府機關進行《CRC》宣導情形參附件1-6。</p> <p>結論性意見第 21 點及第 22 點/認知提升與教育訓練 (38、39)</p> <p>38. 2019年實施《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對象包含一般公務人員及公私部門從事兒少事務專業人員。目標為2020年至2026年累計一般公務人員受訓涵蓋率達20%、兒少事務專業人員達60%，各機關自辦訓練應建立成效評估方式或運用 CRC 題庫評估。政府機關所轄公私部門兒少事務專業人員接受 CRC 教育訓練對象及參與人數參附件1-7。</p> <p>39. 針對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下稱社工)人員、教保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矯正人員、檢察機關人員、廣電媒體從業人員，辦理增進兒童權利認知課程，訓練內容參附件1-8。</p>	<p>【決議】 照案通過。</p> <p>【發言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賴委員淳良：考量申訴最後是由行政法院處理，建議司法院納入行政法院法官之教育訓練。 2. 司法院：業提供相關資料。但教育訓練實施對象不限於法官，因此，部分統計資料無法區分法官或非法官之受訓人數，另去年度因COVID-19疫情影響，致統計資料時數與課程有落差。
<p>I. 兒少權利與企業</p> <p>結論性意見第 23 點及第 24 點/與公民社會及商業部門合作 (40 至 49)</p> <p>維護兒少就業權益</p> <p>40.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未滿18歲者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並列為年度勞動檢查方針之監督檢查重點，另辦理工讀生與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違法情事處以適當罰則或其他制裁措施。經濟剝削參第9章 C 節 a 小節。</p> <p>41. 為協助青少年職涯規劃與就業準備，結</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充有關少年求職管道、職業安全、保障基本工資、網路打工現況、友善救濟方式。(勞動部) 2. 有關網路影片分級、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網路平台業者自律成效，請檢視目前資料是否尚有缺漏，並予補充。(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p>【發言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1)第40點次《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兒少不得從事危害安全工作，但第29條所訂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合國高中及大專校院辦理就業促進相關活動；設置專屬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職涯諮詢、履歷健檢、模擬面試等職涯輔導服務；運用就業服務據點，對有就業需求之少年，提供一案到底客製化就業服務，透過就業諮詢，依就業能力安排參加職業訓練或推介就業，必要時運用就業促進工具降低就業障礙，協助儘速就業。</p> <p>媒體自律維護兒少視聽與網路安全</p> <p>42.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¹¹（下稱 iWIN）持續推動、輔導網際網路平臺服務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定期舉辦兒少網路安全宣導活動，召開焦點團體座談會議與多方利害關係人會議納入他律意見，共同擬定業者自律準則。</p> <p>43. 辦理廣電產業內容製播研討會，增進廣電從業人員對兒少權益概念之理解與重視。</p> <p>維護兒少身體健康</p> <p>44. 有關兒童食品安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訂定各類食品及食品容器、食品器具之衛生標準，包括：《嬰兒食品類微生物衛生標準》、於《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對於嬰幼兒食品中重金屬（鉛、鎘、錫）等及真菌毒素訂定限量、針對嬰幼兒使用之食品容器具訂定《嬰兒奶嘴之亞硝胺(Nitrosamines)限量標準》、《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規範專供3歲以下嬰幼兒使用之食品器</p>	<p>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如輻射、礦坑、粉塵等，與現今青少年工作場域已有落差，目前青少年容易遭職安危害的工作主要是在搬運、餐飲業(瓦斯)等，建議應進行檢討。</p> <p>(2)學校仍須加強職業安全教育。</p> <p>(3)就業服務站青少年使用比率低，僅約2%，且未要求雇主提供友善作為。</p> <p>2. 勞動部</p> <p>(1)110年2月18日勞動部已召開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會議，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所提意見(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部分)也在會上表達，已收悉。</p> <p>(2)因應青少年求職習慣，已建置相關求職網站。</p> <p>3. 李委員瑞霖</p> <p>(1)個人也有同儕實際從事危險性、有害性工作，如：工地打工，且基本工資並未受保障，如何改善？</p> <p>(2)網路平台蓬勃發展，平台經濟增多，政府應對網路打工進行了解與規範。</p> <p>(3)尤其在寒暑假打工旺季，如有企業或商家違法，應設計更便民簡單的權利救濟管道，讓兒少知道並且使用。</p> <p>4.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學校有許多產學合作、職涯發展計畫，或可補充執行成效，例如：實際幫助多少學生、與企業之間合作，建請教育部補充相關資料。</p> <p>5. 藍天行動聯盟：有害兒少健康之食品廣告仍存在，另販買機、夾娃娃機內有色情產品，且設於學校附近，亦為待處理事項。</p>

¹¹ 《兒少法》規定，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下列事項：1. 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2. 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3. 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4. 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5. 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6. 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7. 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具及容器，不得添加之塑化劑種類及嬰幼兒奶瓶不得使用含雙酚 A 之塑膠材質。業者違反規定，已有相關法條裁處。</p> <p>45. 有關保健及嬰兒食品廣告規範，2018年公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5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於法定罰鍰額度內，按次提高基本罰鍰額度，並依「行為人故意違規」及「廣告內容明顯引起民眾錯誤認知」加權計算罰鍰金額，以加強裁處。另提升食品廣告管理規定之法律位階，2019年訂定發布《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p> <p>46. 有關廠商進行疫苗兒童實驗，針對 COVID-19，參考歐美國家研發模式，考量高風險群在中老年人、慢性疾病者，國內試驗疫苗規劃以成人及高風險族群優先，待具備足夠成人安全性資訊後，方依序收納較低年齡族群。針對腸病毒，其高風險群在兒童，臨床試驗原則亦先收納年齡較大的兒童，待安全性資訊確認後，方收納年齡較小的兒童。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業於2018年發布《腸病毒疫苗臨床研發策略指導原則》作為研發參考。</p> <p>47. 有關噪音管制，依《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場所、工程及設施位於未滿18歲學生集中場所(如學校)50公尺距離內者，違反噪音管制標準行為，依裁罰基準擇定裁處金額乘以2計算罰鍰金額。</p> <p>確保商業無侵害兒少權益情事</p> <p>48. 《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規定，公司或企業近3年因嚴</p>	<p>6. 國際發光協會中華民國分會總會：雖然我國針對兒少權益已訂定許多法規，但實際面臨危害兒少權利的政策時，卻會因經濟或政治因素妥協，進口萊豬即為一例，建議萊豬不僅標示產地，其成分、劑量皆應有清楚標示。</p> <p>7. 國際火炬先鋒事奉關懷協會：年輕人沉迷於電玩遊戲情事時有所聞，使兒少無法分辨真實與虛擬環境，遊戲內容涉及色情、暴力、邪惡思想等。先前也因此發生鄭捷於台北捷運隨機殺人案，建議電玩遊戲應分級分類，規範部分類型遊戲不得廣告。</p> <p>8.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民間替代報告一定會提iWIN，目前政府對於網路管理作為不足，各部會對於網路管理的權責亦有不清。網路平台侵害兒少權益的情形，如：性侵事件之被害或加害青少年，個人資訊於網站流傳，通報iWIN刪除效果十分有限。</p> <p>9.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在廣告部分，本部103年即訂有《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以及《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也針對食品廣告訂有規範，衛生機關亦持續監管。</p> <p>10. 本部保護服務司：販賣機係由經濟部主管，如內含色情物品則依《兒少法》查處。</p> <p>11. 經濟部：有關線上遊戲軟體分級部分業於首次國家報告陳述相關內容，爰本次不重複。</p> <p>12. 李委員瑞霖：國小曾任學生自治會會長，當時研議是否在校園內設置販賣機，因考量對兒少身心發展有害，因此否決。教育現場有其把關機制。</p> <p>13. 林兒少代表信亞：如網路非由家長或學</p>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不得申請該辦法之補助，並追回違法期間內所獲得之補助。另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申請適用研發投抵租稅優惠者必須符合最近3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資格條件，以維護「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規之權利(含兒少權利)保護。</p> <p>49. 《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規定，公司從事國外投資應依投資金額事先申請核准或事後報備。2017年起均於核准(備)公司投資時，逐案加註公司及所投資事業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確實遵循所在國之法律規定，主動實踐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防止國外運營企業侵犯人權。另《外國人投資條例》規定，外國人來臺投資者應事先申請核准，外國公司申請來臺投資經各相關機關審查後發現該公司在國外有重大侵害人權事件時，將綜合相關審查意見，審酌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國民健康、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為准駁之決定。</p>	<p>校管理，而是直接透過電信業者管控兒少瀏覽之網站與遊戲，是否可行?</p> <p>14. 主席：CRC也保障兒少獲得各方資訊的權利，進行管控前應予衡酌，除非明顯有害身心則應予禁止，但灰色地帶如何處理易有爭議。</p> <p>15. 國家網路通訊傳播委員會：線上遊戲係由經濟部主管，電信業者僅提供網路服務，並非提供遊戲的主體單位，因此，線上遊戲糾紛應由內政部警政署或經濟部處理。</p> <p>16. 社團法人國際兒少人權促進協會：代替社團法人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發言，目前國家報告未有網路業者自律成效、如何自律、相關罰則等資訊；此外，網路影片、動畫只有分限制級及非限制級，兒少可任意在網路上瀏覽觀看，建議比照廣電標示分級制度。</p> <p>17. 社團法人台灣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在維護兒少健康小標項下，建議新增衛生福利部2017年訂頒《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要求各縣市在2023年前將所有兒童遊戲場全數檢驗通過。</p> <p>18. 幕僚單位：第四章D節係為獲得適當訊息/傳播媒體，可於該場次討論；產學合作、職涯發展與兒童遊戲場議題於第八章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討論。</p>

II 兒少之定義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首次第 24 點至 47 點)</p> <p>50. 我國兒少人口概況請參附件2-1，2019年兒少共3,702,207人(占總人口數16%)，男性1,925,998人，女性1,776,209人；已婚者共計239人，男性0人，女性239人。</p> <p>法定成年年齡與訂婚結婚最低年齡</p> <p>結論性意見第 25 點及第 26 點/最低結婚年齡 (51)</p> <p>51. 2021年修正《民法》、《民法總則施行法》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2023年施行，將成年年齡由20歲修正為18歲，並將男女最低訂婚及結婚年齡調整為一致，分別修正為17歲及18歲。</p> <p>52. 配合成年年齡修正，檢討修正33項涉及青年權益下修18歲法案。生活(買手機、租房子、簽契約)、金融(開銀行帳戶、辦信用卡、貸款、申辦行動(電子)支付)、商業(擔任公司之發起人、董事)、洽公(申辦戶籍謄本、健保費分期付款)、訴訟(提起民事或行政訴訟)、結社(擔任工商業團體、教育會會員)由20歲調降為18歲。</p> <p>因司法保護限制人身自由之最低年齡</p> <p>53. 2019年修正《少事法》，少年保護事件之少年可收容或感化教育之最低年齡為12歲；7歲以上未滿12歲之觸法兒童不再受司法處遇。</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7年《政黨法》規定政黨不得招收未滿16歲之國民為黨員，請增列。(內政部) 第52點與他人結社(擔任工商業團體、教育會會員)年齡由20歲調降為18歲，例示未含括所有團體，請確認。(內政部) <p>【發言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NGO：有關第52點次提到，辦信用卡年齡下修，請確認是否已下修至18歲？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予以因應？請增加說明。 主席：民法修正後，18歲即視為成年，認可滿18歲即具備自我決定能力，如再有配套措施，邏輯似有衝突，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考。 藍天行動聯盟：考慮是否把青少年另分一級，例如：棒球分為三級制，18歲前生理發展階段也不同，如此將影片、線上遊戲進行分級時，較為妥適。 主席：CRC 所指兒童為未滿18歲之人；18歲以上措施，則依各權責單位處理，例如：行政院設有青年諮詢委員會，青年代表係18歲以上、35歲以下；過去青年輔導委員會所指青年則到45歲，年齡劃分依時代變遷與需求調整。 李委員瑞霖：第52點結社，建議納入《政黨法》規定，加入政黨最低年齡是16歲。

傳播媒體分級分齡

54. 2016年修正《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電視節目分為「普遍級」（一般觀眾皆可觀賞）、「保護級」（未滿6歲之兒童不宜觀賞，6歲以上未滿12歲之兒童需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伴觀賞）、「輔導級」細分為「輔導十五歲級」（未滿15歲之人不宜觀賞）及「輔導十二歲級」（未滿12歲之兒童不宜觀賞）、「限制級」（未滿18歲之人不宜觀賞），與我國電影片、錄影節目帶及遊戲軟體分級一致。

公民投票之最低年齡

55. 因應世界潮流放寬行使公民投票權之年齡，2018年修正公布《公民投票法》第7條規定，年滿18歲且未受監護宣告之中華民國國民有公民投票權。

X 任擇議定書後續行動

第2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A. 《關於買賣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 CRC 任擇議定書》</p> <p>衛福部(保護司)、內政部</p> <p>結論性意見第10點/接受任擇議定書(369、370)</p> <p>369. 《兒少性剝削條例》業將《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所列舉之被害樣態納入保護範圍，承認被害兒童之脆弱處境並提供適當支持服務。</p> <p>370. 各機關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及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請參第五章 C 節及第九章 C 節 d 小節。</p>	<p>【決議】 照案通過。</p>
<p>B. 《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 CRC 任擇議定書》</p> <p>國防部</p> <p>371. 我國各軍事校院學生任官後年齡均逾 18 歲。(參首次國家報告第 26 點、第 291 點)</p> <p>結論性意見第10點/接受任擇議定書(372)</p> <p>372. 各機關落實推動《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 CRC 任擇議定書》所訂事項，請參第九章 A 節 b 小節。</p>	<p>【決議】 照案通過。</p>